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外幣活期存款結清銷戶，同意 貴行得於合理作業時間內，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確認申請人身分後辦理，結清銷戶基準日以 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之相關約定，且除 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外，一切行為均由申請人負責。

貴行於收受本申請書之十個營業日內，若無法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確認申請人身分時，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取消本次申請。申請人並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據實申報交易性質。

申請人茲此聲明本申請書/檢附文件之所有資料均屬實，若有不實損害 貴行或其他第三人權益，申請人願自行負法律責任。

本申請書僅適用加計利息之結清餘額不超過等值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之帳戶。

銷戶帳號

※ 數位帳戶不適用

申請人同意 以貴行記錄之帳戶餘額為準，且以本申請書為銷戶提款之依據，無摺辦理下列帳號之結清銷戶作業。

帳號

Input field for account number

帳戶餘額處理方式

申請人同意 貴行以公告之「外幣/OBU 業務收費標準」扣除相關費用(包括手續費及郵電費等)後，依下列指示給付申請人結清銷戶剩餘款項。(請擇一勾選)

轉入申請人開立於 貴行之外幣帳戶，帳號：

Input field for account number

匯入申請人開立於國內他行之外幣帳戶(請提供收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確認)

銀行 分行；SWIFT CODE：；申報性質：【請詳填】

外幣帳號：；英文戶名：

開立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匯票乙張，以雙掛號郵寄至下列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如經 貴行確認立申請書人帳戶餘額不足扣除相關費用(包括手續費及郵電費等)時，貴行得不予受理申請。

郵寄銷戶須知

- 1. 數位帳戶及難以查驗顧客身分之情形(如未成年人、戶名變更、非個人戶代表人變更及非個人戶無法查驗等)，不適用此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
2. 敬請將本申請書及檢附文件郵寄至：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13 巷 2 號 8 樓 玉山銀行 外匯服務中心收。
3. 帳戶餘額轉入國內他行帳戶者，請與收款行確認帳號可受理外幣匯入匯款解付。
4. 請確實填妥相關欄位/檢附文件，若有資料不全，將無法受理。
5. 帳戶結清銷戶後，前所委託辦理之各項業務(如網路銀行、委託代繳各項稅/費用約定等服務)一併終止。

此致 玉山銀行

申請人： (親簽+原留印鑑)

身分證/統一證(編號)：

聯絡電話：

銀行內部作業欄位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核章', '經辦(驗印/核對親簽)', and '顧客身分確認作業'. Includes fields for receipt date, settlement date, and confirmation date.

※申請書併作交易傳票或當日傳票之附件

2024.02 版